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LONGi隆基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Xi' an LONGi Silicon Materials Corp.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3月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根据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变更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鉴于发行人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定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法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36,799.37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42.10%（合并口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327.12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实施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且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行业经营环境等不可控的因素以及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太阳能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易受国家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2008年以来，光伏行业已经历两次大的行业波动，行业波动对光伏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均造成了重大影响。最近一次的行业波动始于2011年下半年，主要是受欧美“双反调查”、欧债危机的冲击以及行业内出现的阶段性产能过剩等综合因素导致，2012年市场增速明显放缓，企业盈利水平普遍大幅下降，甚至出现大面积亏损，行业步入低谷，从2013年开始，经过市场的整合和调整，部分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市场需求也再次强劲回升，供需矛盾得到改善，行业开始逐步复苏转暖，光伏企业盈利大幅提升。虽然2014年以来，光伏行业基本面好转的趋势得到进一步确认，但光伏行业整体仍未彻底走出行业低谷，未来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八、全球光伏行业经过近10年高速发展后，出现了阶段性产能过剩的情况，我国产能过剩情况更为严重，虽然经过2012-2013年的行业整合和调整，部分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一方面，随着光伏行业的复苏和转暖，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中小企业开始恢复生产，从而导致过剩产能淘汰不到位；另一方面，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也纷纷扩大产能，恢复产能和新增产能将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光伏行业可能再次面临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九、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光伏制造业已在全球占据优势地位，作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产业生产基地，占据了全球大部分产能，产品大量出口海外市场。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欧美等国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其中美国连续于2012年和2014年两次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并将调查范围扩大至台湾地区，虽然2014年7月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中国诉美国的贸易争端裁决报告，指出2012年美国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发起的反补贴措施违反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征收了不当关税，但美国商务部仍于2014年12月宣布了终裁结果，认定从中国大陆地区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其中中国大陆的倾销幅度为26.71-165.04%，补贴幅度为27.64-49.79%，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为11.45-27.55%；2012年9月和11月，欧盟分别发布公告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我国与欧盟以“价格承诺”的方式达成和解，但2014年12月，在上述“价格承诺”措施即将到期之时，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我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启动“日落复审”调查，在复审期间上述“双反”措施将继续；2014年5月，印度商务部通过援引美国、欧盟的调查证据，将中国对光伏产品的税收优惠视为国家干预行为；2014年12月，加拿大政府宣布正式对来自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和薄膜太阳能产品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5年7月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做出损害终裁，认定我国光伏产品未对加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但造成了损害威胁。

这种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虽然中国、日本等其他新兴市场装机量大幅增加，但短时期内难以摆脱欧美市场需求，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对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形势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6,957.88万元、23,612.14万元、50,747.90万元和107,741.42万元，虽然公司2012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不断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3、7.53、9.90，但2015年1-9月有所下降，持续增长的应收账款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2012年受无锡尚德破产重整影响，公司对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9,889.48万元，实际发生损失8,447.42万元，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已从应收账款源头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归还欠款的情况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并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6,486.32万元、76,691.11万元、111,383.10万元和219,223.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6%、35.52%、33.34%和36.21%。公司存货水平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以及自筹资金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单晶硅棒产能较2012年增加约1.6倍，单晶硅片产能增加约2倍（根据2015年1-9月产能年化计算）；二是公司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适度发展组件业务，单晶硅片除直接对外销售外，部分硅片还通过自有产能以及委外加工等方式用于组件业务，公司产业链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延长，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存货金额的逐年上升。同时，由于组件业务具有较强季节性特点，上半年主要以生产备货为主，而交付时间通常集中在下半年，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订单量超过1,500MW（含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200MW订单，含税合同金额约60亿元），公司组件业务从2015年第三季度下旬开始逐步进入集中交付期，2015年7-9月单月出货量分别为20MW、35MW和92MW，呈逐月增加趋势，大量订单将于2015年4季度交付，由于发行人目前单晶电池、组件自有产能存在一定不足，为解决产能相对不足与订单集中交付的矛盾，需要提前生产备货以应对集中交货压力，从而导致备货周期大幅提前和备货水平相对较高，这也是2015年9月末存货水平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依据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存货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大量库存积压，将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不充足的风险和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2年、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670.88万元、5,713.50万元、36,749.75万元和-61,397.07万元，波动性较大。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7,670.88万元，主要是受2012年光伏行业深度调整以及无锡尚德破产重整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所致。2013和2014年，公司完善和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光伏行业也逐步复苏回暖，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大幅改善，并与同期净利润基本匹配。2015年1-9月，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业务向下游组件业务的延伸，以及组件业务销售季节性特点和自有产能相对不足等原因，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水平大幅上升并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随着组件在2015年4季度的陆续交付和应收账款的陆续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预计将会得到明显改善。

目前公司仍处于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出现销售不畅或现金回笼速度放缓并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的情况，可能造成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十三、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2.21亿元，占净资产的41.38%，主要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抵押等。公司受限资金规模相对较大，如果发生无法到期无法兑付或无法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等，可能导致相关资产被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公司的声誉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发行人将同时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监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隆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有限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宁夏隆基	指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隆基	指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川隆基	指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硅技术公司	指	西安隆基硅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盛鑫公司	指	西安盛鑫半导体辅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坛盛鑫	指	金坛盛鑫半导体辅料有限公司，盛鑫公司控股子公司
隆基基础	指	西安隆基基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隆基香港	指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中文名称：Longi（H.K.）Trading Limited（英文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半导体	指	宁夏隆基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能源	指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建隆基	指	福建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三原隆基	指	三原隆基生态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佳县隆基	指	佳县隆基生态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隆基晶环	指	上期特左旗隆基晶环光伏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同心光伏	指	同心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中宁光伏	指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宁夏隆源	指	宁夏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青海百利	指	青海百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阜新能源	指	阜新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疆隆源	指	新疆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控股子公司
合肥隆源	指	合肥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枣庄隆源	指	枣庄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山亭隆基	指	枣庄山亭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能源全资子公司
吴忠隆源	指	吴忠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礼鲁特旗隆源	指	礼鲁特旗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横山隆基	指	横山县隆基生态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榆林隆基	指	榆林隆基生态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山西兴隆	指	山西兴隆基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能源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叶	指	广东乐叶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叶光伏	指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乐叶	指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乐叶光伏控股子公司
合肥乐叶	指	合肥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乐叶光伏全资子公司
泰州乐叶	指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乐叶光伏全资子公司
西安绿晓	指	西安乐叶绿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乐叶光伏控股子公司
枣庄绿晓	指	枣庄乐叶绿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绿晓全资子公司
同心隆基	指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隆基天华	指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砂夹沟	指	西安砂夹沟晶硅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1月注销
沈阳隆基	指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汇智	指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宁光仪表	指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大连控股	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连城	指	沈阳连城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无锡连城	指	无锡连城机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Linton Crystal Technologies Corp.（英文名称）	指	Linton Crystal Technologies Corp.（英文名称），美国连城晶体技术公司（中文译名）
上海景川	指	上海景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魔方石	指	西安魔方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宁夏晶隆	指	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	指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富智	指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饮食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电测	指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投资	指	金鼎城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江苏清盛	指	江苏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百大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纳晶	指	上海纳晶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隆	指	苏州晶隆科技有限公司
中晶股份	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晶龙集团	指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能源	指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	指	上海卡姆丹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经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联合信用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太阳能级硅材料	指	纯度为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有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化床法
熔融多晶硅料	多晶硅厂的产成品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晶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基配粗或的多晶体，多个硅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硅锭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真空感应熔炼或定向凝固工艺生长成的锭状多晶硅体，晶体形态为多晶
单晶硅拉棒	指	将多晶硅料拉制成单晶硅棒的过程，目前的主流方法是直拉法
太阳能电池	指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太阳能电池芯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在一定时间（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PN结，把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该技术由贝尔实验室发现，是太阳能电池行业最核心的技术，通常功率较小（主要是电压低），一般不单独使用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或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通常功率较大，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用电地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P型单晶电池	指	以P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一般为19%-21%。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P型单晶硅。
N型单晶电池	指	以N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一般为21%-25%。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N型单晶硅。
PN结	指	晶体管相有关器件中P型和N型两类不同半导体材料之间的电接触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微米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厚度单位，1微米＝10-6米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	指	太阳能电池的最终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BOS成本	指	光伏系统安装成本
双反	指	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 an LONGi Silicon Materials Corp.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号码：029-81566685

邮政编码：710100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节能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11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2月22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证监许可[2016]296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款

1、发行主体：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6年3月7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T-2日（2016年3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3月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3月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2016年3月8日）	网下发行日
T+2日（2016年3月9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6年3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6.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4日（T-1日）13:00-15:00期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个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